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少年自費教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19841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898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童輔字第 099001224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60001120 號函修訂

一、計劃宗旨：

為擴展多元服務提昇整體效能，協助家庭對就學少年之學習及生活輔導，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活化少年教養大樓寢室床位及相關設施設備有效運用，故提供自費安置教養。

二、辦理日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辦理。

三、地點：本家少年教養大樓。

四、名額：二十名；並視實際空床位增減之。

五、自費教養對象及條件：

(一)設籍中華民國，就讀澎湖地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之在學少年，生活能自理。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置：

1.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
2. 罹患須長期治療或照護之疾病。
3. 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
4. 罹患精神疾病者。

六、申請入住程序：

(一)申請自費教養者，應填具入家申請表，檢附契約書（審閱及覓妥保證人）、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生化檢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等）、戶籍謄本、健保卡影本、學籍證明、一寸照片 1 張，向本家提出申請。

(二)經本家書面審核、實地訪查結果符合安置條件者，通知申請人簽訂合約。

七、收費標準：

(一)每人每月教養費新臺幣 1,800 元，每日服務費新臺幣 60 元；本項收費不包括生活費、膳食費、教育費、醫療費、患病送醫所需費用、醫院看護費。

(二)保證金新臺幣 3,600 元（相當於二個月之教養費）。

(三)費用繳納：安置教養之日依當月實際日數支付每日新臺幣 60 元，並於嗣後每月 5 日前按月繳納。

(四) 退費：

1. 離家者，教養費以當月就養日數按日扣除 60 元後，無息退還餘額。
2. 保證金於契約終止時，憑本家所開之收據無息退還，保證金遭本家扣除者不在此限。

(五) 收費基準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超過上次調整年度百分之五以上時，按收費基準調整百分之五，調整金額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尾數四捨五入，並於次年實施。

八、經費運用：自費教養院童所繳交之費用全數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入住後本家應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家社會福利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九、服務內容：

- (一) 生活照顧：膳食、個人身體照顧、學校及親友聯繫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 使用設施：提供本家休閒、閱讀等各項設施使用。
 1. 書報、雜誌、電視等。
 2. 文康與團體活動等。
- (三) 專業服務：社工諮詢或課業輔導、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少年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十、人力配置：除本家現有編制人員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按實際收容人數申請配置。

十一、新入住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十二、自費教養兒少所有權利、義務、收費、終止收容、亡故處理等事項，依簽訂契約內容為主。